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5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1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股东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

3 术语和定义

3.1 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可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并形成决议。

3.2 累积投票制：

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 职责

4.1 董事会

4.1.1 召集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4.1.2 审查、批准公司股东会会议议程、议案；

4.2 审计委员会

4.2.1 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

4.2.2 审查、批准公司股东会会议议程、议案；

4.3 董事长

4.3.1 主持召开股东会；

4.3.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4 董事会秘书

4.4.1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4.5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4.5.1 出席股东会会议；

4.5.2 对股东会的提案行使表决权。

5 工作程序

5.1 股东会召开原则

5.1.1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5.1.2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5.1.3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说明原因并公告。

5.1.4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2 股东会的召集

5.2.1 董事会应当在 5.1.2 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5.2.2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2.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2.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①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②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2.5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备案。

1)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2)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2.6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5.2.7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3.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3.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5.3.3 除 5.3.2 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3.4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5.3.1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3.5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3.6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5.3.7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3.8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3.9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3.10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属延期，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5.4 股东会的召开

5.4.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5.4.2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需要，视情况提供网络或全国股转公司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5.4.3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5.4.4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5.4.5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4.6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4.7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4.8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5.4.9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4.10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4.11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4.12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4.13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4.14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4.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4.16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4.17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18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5.4.1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4.20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4.21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4.22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4.23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4.24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5.4.25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4.26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4.27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4.28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报送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统计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3) 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 4)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5) 公司聘请的律师关于年度股东会及决议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如有）。

5.4.29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5.4.30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4.31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4.32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

5.4.33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5.4.34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4.35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4.3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附则

6.1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6.2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不足”“过”“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6.3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4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